中国税务居民如何申报离岸金融利益 —— 评论与分析



Mishcon de Reya

It's business. But it's personal.



叶伟文先生
亚洲副主席
电话: +852 3761 3984
电邮: patrick.yip@mishcon.com

叶伟文是迈思康律师事务所亚洲副主席，同时也是香港大学中国商业学院客座教授。他感谢 Abbie Leung 及柴雯雯对本文的贡献。

在此文章中，叶伟文探讨了共同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 Standard，简称 CRS）如何适用于中国税务居民，重点关注拥有中国境外收入和多个税务居民身份的个人所面临的常见问题。

本文最初发表于《国际税务笔记》，第 119 卷，2025 年 9 月 1 日。

介绍

来自中国的高净值人士（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1]在境外工作和生活或在海外投资股票、债券和房地产的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普遍。然而，许多人可能不知道，在中国境外产生的收入（也称为境外来源收入），无论是否在其他地方被征过税[2]，如果收入接收者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根据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3]规定，纳税居民必须就中国的境内来源收入和境外来源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法涵盖的境外来源收入项目范围很广，包括在境外赚取的工资和薪金以及从境外获得的投资收入（如利息、股息、租金和资本利得）。境外来源收入的适用税率与境内来源收入的适用税率一般相同。例如，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境外来源的工资和薪金的税率最高为 45%，而境外来源的投资收入通常按 20% 的税率征税。

值得注意的是，来自跨境投资渠道（即沪港通和深港通）的投资收入，包括资本利得和股息，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是免税的[4]。

自 2019 年初起生效的现行版本的《个人所得税法》首次包含反避税条款，旨在对中国税务居民通过某些离岸公司获得的境外来源收入征税。一般来说，该规定适用的离岸公司，必须是一家受控制的境外公司（即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简称"CFC"）[5]，而这家公司没有缴纳境外税款或只缴纳低水平的境外税款[6]。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8 条第（2）款，中国税务机关有权对 CFC 及其税务居民股东进行税收调整。借用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中的 CFC 规定（第 45 条），个人所得税法下的“税收调整”通常被认为复制了企业所得税法有关 CFC 的法则。如果 CFC 因合理经营需要以外的原因未能分配或减少利润分配，则归属于居民企业的利润部分一般将计入居民企业当期收入。换句话说，根据关于 CFC 的个人所得税法，CFC 的中国税务居民股东必须申报 CFC 的未分配利润，如同直接收到 C F C 的收入。一般认为，这项针对 CFC 的反避税条款的“推动因素”是共同报告标准（CRS）。

本文首先会简单解释 CRS 报告如何运作，以及它如何促进了中国税务机关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对境外来源收入的征税工作。其次，本文将讨论居住在中国境外或持有中国境外其他税务居民身份的高净值人士普遍面临的税务居民问题。最后，本文会重点介绍从概念角度而不是针对某一个国家/地区的视角，离岸信托收到的境外来源收入通常如何处理。

---

1 “中国”一词指的是中国大陆，而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国的一部分，被称为“香港”，因为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两个不同的税收制度。

2 对境外来源收入所支付的境外税一般可以作为对中国税务居民在同一收入上的中国税负的外税抵免。例如，如果已支付 15%的香港薪俸税，那么在同一收入上通常需要额外支付 30%的中国个人所得税（换句话说，中国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45%，减去香港薪俸税税率的 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个人所得税》（2018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继续开展上海-香港和深圳-香港互联互通机制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 8 月 21 日）。

5 CFC 通常被定义为一个非中国公司，该公司由一个或多个中国税务居民拥有，这些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超过 10%的表决权股份，从而导致对 CFC 的股份单独或合计持有 50%或以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税务服务和简化居民企业报告海外投资和收入信息报表的公告"（2023 年 9 月 7 日）。

6 外部税收的低水平通常意味着有效税率低于 12.5%（即，低于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的一半，该税率在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4 条和第 45 条中列明）。关于 CFC 的企业所得税法通常被认为是解释和应用 CFC 的个人所得税法的标准，因为个人所得税法下没有关于 CFC 的具体实施规则。见中国国务院，《关于优化税务服务和简化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和收入信息申报表的公告解读》（2023 年 9 月 16 日）。

CRS 和个别所得税法

CRS 是经合组织为打击逃税而制定的全球框架。这是一个信息交换框架，金融机构需要识别参与 CRS 的国家和地区的税务居民持有的金融账户，或被动非金融实体 （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简称 PNFE） 持有的金融账户，其控制人是参与 CRS 的国家和地区税务居民[7]。这里，PNFE 通常是指非金融机构获得大量被动收入的实体[8]，包括股息、利息和资本利得[9]。“控制人”一词是指对 PNFE 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10]。例如，中国税务居民（控制人）全资拥有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PNFE），该公司唯一的业务是通过在香港一家私人银行开设的金融账户进行投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香港金融账户，一般会被视为在 CRS 下需要向中国税务机关报告的账户。目前，已有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参与 CRS 框架。

截至 2018 年 9 月，中国内地和香港是同意自动交换税务相关信息的 CRS 成员之一[11]。该名单还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泽西岛和开曼群岛等热门离岸国家。有趣的是，美国不是 CRS 的签署国。因此，有传闻称全球许多人将金融资产存放在美国的金融机构，希望他们的金融账户信息不会根据 CRS 传回其税务居住地。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美国与外国政府签订了互惠的政府间协议(IGA)，美国必须根据《美国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FACTA） 自动与该国政府分享有关该国税务居民在美国持有的金融账户的信息[12]。2014 年 6 月，美国和中国就互惠模式 IGA1 的条款达成一致[13]，两国将自动相互交换其税务居民的金融账户信息。也就是说，根据该协议，美国必须与中国税务机关交换中国税务居民在美国的金融账户信息。目前，该协议尚未签署。

尽管 FATCA 对在美国持有金融账户的外国人有潜在影响（或缺乏影响），人们普遍认为，非美国人在美国存放的金融资产面对的地缘政治风险正在增加。此外，非美国人持有美国的资产所有权结构若处理不当，可能会产生美国遗产税风险（通常按应税资产价值 40% 的税率计算）。换句话说，非美国个人将金融资产放在美国以避免 CRS 报告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关于中国税务机关对中国税务居民境外来源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法的执行情况，在 CRS 实施之前，中国税务机关很难追踪中国纳税居民的境外来源收入（特别是由中国纳税居民控制的外国实体（CFC）获得的收入）。事实上，在 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生效之前，如果 CFC 不向中国纳税居民股东支付股息，则中国税务居民并没有义务申报其 CFC 收到的被动收入。现在，根据 CFC 的反避税条款，即使 CFC 没有向中国纳税居民分派股息[14]，中国税务机关可以对中国税务居民就其持有的 CFC 所收到的境外来源收入直接征税。显然，针对 CFC 收入的反避税条款被纳入 2019 年新法律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税务机关新增了根据 CRS 获取 PNFE 收入信息的能力。换句话说，这项新的 CFC 法则可以被视为是 CRS 带动的。

如果缺乏 CRS 所提供的数据，除非持有 CFC 的中国税务居民股东自愿申报，中国税务机关将无法有效执行反避税规则。因此，许多人认为新的 CFC 法于 2019 年生效并非巧合，因为对于大多数 CRS 成员国和地区而言，2018 年是 PNFE 收入被纳入 CRS 申报和交换范围的第一年[15]。通过 CRS，中国税务机关现在可以利用 CRS 数据库（其中包含个人账户和 PNFE 金融账户的信息），更有效地执行个人所得税法。一般相信针对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执法可能会在 2018 之后的几年内增加[16]。

---

7 税务局，“自动交换财务账户信息”（2025 年 4 月 24 日）。

8 如果实体的总收入中有 50% 或更多是被动收入（包括股息、利息、租金和资本利得），或者其 50% 或更多的资产是产生或持有以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则该实体被归类为 PNFE。（经合组织，“税务事项中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第二版）”（2014 年 7 月 21 日）。

9 同上，第 195-196 页。

10 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实体中超过 25% 的股份或投票权的自然人均被视为控制人。同上，第 57 页。

11 经合组织，“关于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多边主管当局协定的签署国和预期的首次信息交换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12 Michael Olesnicky，《无处可藏？中国大陆客户的税务筹划变化》，香港信托协会通讯（2016 年 3 月）。

13 在互惠模型 IGA1 国际协议下，合作国家或地区同意收集其境内金融机构持有的美国账户的信息，并与美国自动分享这些信息。作为回报，美国同意提供该国或地区税务居民在美国账户的信息。另一方面，非互惠模型 IGA 1 ，下美国仅要求合作的国家或地区向美国税局报告 FATCA 信息，而不會从美国获得等同的数据。 （国税局，“政府的 FATCA 信息”（2025 年 2 月 20 日））。

14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前述第 11 条。

16 Cheng Leng, Zijing Wu, 和 Ryan McMorrow,《金融时报》（2025 年 8 月 17 日），“中国加强对海外投资的税务打击”。

复杂的税务居民情景和分析

	事实	分析
情景 1	甲人单身，没有成立家庭，在中国内地有户籍。 他持有两本护照：一本中国护照和一本来自与中国没有双重所得税协定的避税天堂国家的护照。 他在中国逗留的时间不超过 183 天，他几乎没有在避税天堂国家逗留过任何时间，也没有与这个国家保持任何联系。	由于甲在中国拥有户籍，因此他通常会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无论他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居住多少天，他的居住地或住所均通常被视为在中国境内。 鉴于他在避税天堂国家缺乏实际居留和联系，他很有可能没有资格成为该避税天堂国家的税务居民。 即使他被视为避税天堂国家的税务居民，也不会使他成为中国的非税务居民，除非根据适用的双重税收协定中的“拔河条款”确定 甲 只是避税天堂国家的税务居民，而不是中国居民。 但由于避税天堂国家与中国没有双重征税协定，因此“拔河条款”根本就不适用。
情景 2	事实与情景 1 相同，但甲是香港永久居民。 甲大部分时间都在香港居住（所以他显然是香港税务居民），他在香港和中国均拥有一套房产。 他在香港工作，大部分金融资产存放在香港的银行。	在中港的税务协定中，有一条“拔河条款”，用来判定在一般规则下同时是香港税务居民和中国税务居民的个人应被视为是哪一方的税务居民，因为一个人不能同时是香港和中国的税务居民。 第一个标准是该人的永久住所在哪里。如果甲先生能够证明他在香港的家是他唯一的永久住所（例如，该房产是他存放贵重物品和个人物品、大部分时间居住和离开家进行短途旅行后返回的地方），并且在中国的住所只是他回到中国时才会使用的“次要”住所，根据中港的税收协定，他通常只会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请注意，即使他在中国仍然保持户籍，情况也会如此。
情景 2(a)	与情景 2 的事实相同，只是甲在香港和中国的住所被视为“永久”住所，这意味着两地之间在这一标准上存在平局。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按照“拔河条款”下的标准按顺序一一进行分析：永久住所、切身利益中心和惯常居住地。 如果分析后没有任何一方胜出（即问题未解决），香港和中国的主管部门将协商确定甲的税务居民身份。
情景 3 和 4	与情景 2 的事实相同，但现在 甲 已婚并有一个家庭——他的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子女——住在香港（情景 3）或中国（情景 4）。	甲的家人在香港或中国的居住程度可能成为决定甲永久居所的关键因素，在适用的情况下，其他因素，如切身利益中心和惯常居所也可能需要被检视。
情景 5	与场景 2 相同的事实，只是甲已婚但没有子女。在香港时，甲和妻子共同居住在香港的家里。甲去中国逗留时，他的妻子一同前往，并居住在他们在中国的家里。	需要考虑的问题是：香港和中国的房产是否会同时被视为永久性住所？是否需要检视”拔河条款”中的其他标准？
* 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财政逃避的收入税安排》（2019 年 11 月 21 日）。香港立法会，《安排的规定（中国大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财政逃避的收入税）命令，第 112 章，第 49 条（2006 年 10 月 27 日）。		

然而，CRS 不会对中国税务居民施加原本不存在的新纳税义务。相反，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无论有没有 CRS，境外来源收入的纳税义务都是合法的。换言之，即使某项境外来源收入因某种原因未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中国税务居民仍需就该收入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务居民问题

一般来说，只有取得收入的个人是中国税务居民时，境外来源收入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此基础上，个人是否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对于个人所得税和 CRS 处理方法至关重要。一个人可能拥有多个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并不少见，但问题仍然是，尽管有多个税务居民身份，但就个人税收而言，该个人是否是中国税务居民才是关键。作为一个门槛问题，重要的是，根据 CRS（和 个人所得税法），拥有非中国护照并不一定等同于该国家或地区的“税务居民”。因此，对于许多移民中介公司声称这些海外护照（通常来自避税天堂国家或地区）能授予申请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税务居民身份，以用于 CRS 和 个人所得税规划目的，应该持保留态度。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中国税务居民通常被定义为在中国有住所的个人。一般来说，拥有户籍（在中国也称为户口）的个人将被视为在中国有住所，不管该个人在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实际居住多少天。对于在中国没有户籍的个人，他们的居住地通常取决于他们在纳税年度实际居住在中国的天数，但有一个重要（而且相当慷慨）的例外情况，即通常被称为“连续六年 30 天”规则（6-30 天规则）。6-30 规则适用于以下情况：无住所的个人（例如，在中国没有户口的香港税务居民）（1）在中国连续居住六年，每年在中国实际居住至少 183 天，以及（2）在六年期间没有连续超过 30 天的单次出国旅行，将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也就是说他要为其境内和境外来源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17]。换句话说，如果香港税务居民在六年期间最起码有一次连续出国旅行超过 30 天，即使他在此期间几乎全部时间都在中国，也不会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

以上的表格讨论了一些常见但复杂的税务居民情况。

表格中的假设情景说明了确定税务居民地的潜在复杂性，尤其是在中港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背景下。由于中国内地和香港之间的距离很近，人们可以很容易在两地穿梭。通常来说，没有一刀切的公式来解决税务居民地的问题，每个案例都必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中国税务居民（一般是指有户籍的，没有户籍但不符合 6-30 例外情况的，或适用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中的“拔河条款”没有导致他们被视为非中国税务居民）。即使（1）个人可能长期不在中国实际居住，、（2）可能拥有中国境外的护照或税务居民身份、（3）可能已经就外国来源收入向外国司法管辖区纳税，他仍然会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

离岸家庭信托

直到大约十多年前，多数中国高净值人士和富裕家庭对离岸家族信托（通常在泽西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等普通法的国家设立）缺乏了解。这主要是因为中国並没有关于类似信托的法律框架，明确划分离岸家族信托在同一财产上的合法所有权和受益所有权的分离[18]。此外，中国尚未就海外信托的委托人的个人所得税处理方法立法，特别是有境外独立第三方受托人管理的离岸家族信托。

然而，在过去十年中，中国公司在香港和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数量激增，许多来自中国的富裕家庭根据有效的法律建议，发现离岸家族信托就其新获得的离岸财富是保护资产和家族传承功能的理想工具。然而，如何处理这些中国信托委托人的个人所得税和 CRS 的问题也很重要。

几个世纪以来，普通法家庭信托一直是西方高净值人士和富裕家庭保护其财富和家族传承的受欢迎的法律安排。一般来说，信托是一种法律安排，委托人（拥有将向信托出资的资产的个人）将资产置于受托人的合法所有权和控制之下，受托人有严格的法律义务，必需按照信托契约中委托人所表达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从法律角度来看，信托有效地分割了信托财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受益所有权，这意味着受托人对信托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而受益人仅持有资产的受益权益。

信托安排通常可以与代持(nominee)安排进行如下对比：虽然被代持人持有财产的合法所有权，但他对财产没有控制权，财产的受益拥有人保留控制权，代持人要按照受益拥有人的指示行事。从法律和税务角度来说（无论是中国的还是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代持安排通常会被穿透，而资产的受益拥有人在法律和税务上将被视为资产所有者。但是，对于妥善构成和管理的信托，如果信托财产的合法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由受托人持有，并与财产的受益所有权分开——同时委托人和受益人都不能决定受托人应如何管理信托财产，(一) 谁应该就信托收到的境外来源收入纳税;（二）信托的收入应该在什么时候纳税? ;以及 （三）哪个国家或地区应有课税的管辖权，这些都是重要的问题；而答案因不同国家与地区而异。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2018 年 9 月 1 日）第 1 条；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住所个人在华居住时间的判断标准的公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4 号公告》（2019 年 3 月 14 日）。

18 AJ Oakley, Parker 和 Mellows: 《现代信托法》，第 34 页 (2008) （解释信托本质上将受托人持有的法律所有权与受益人享有的实益所有权分开。这一区别是信托法的基础，因为它允许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而受益人则保留受益所有权的好处）。

通常，当一个税务管辖区（一）没有具体的制度来管理在境外信托收取的境外来源所得[19]，(二) 通常不承认对同一财产的法律所有权和受益所有权的分割；并且 (三) 从税务角度，一般认定财产的法律所有者为受益所有者（除非法律所有者是受益所有者的代持人），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所有者对财产拥有控制权，而受益人没有，那么可以说委托人应该可以被视为与信托分开和独立的。所以，从税务的角度，信托所收到的收入不应作为委托人的收入；相反，该收入应仅被视为信托的收入，并受信托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税务法律（而不是委托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监管。

许多法律和税务从业者认为，上述条件与中国现行关于离岸家族信托的法律和税务框架是一致的。如果是这样，那么可以说，即使信托的委托人是中国税务居民，离岸家族信托收到的境外来源收入不应该需要缴纳中国税。但问题是，收入何时会受到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约束？中国税务机关可能会认为与中国税务居民有直接联系的收入（如果接收者既是收入的合法所有者又是受益人）需要缴纳中国税款是无可争议。因此，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中国税务居民需要由其从离岸家族信托中获得的分配纳税，通常适用税率是２０％[20]。此外，在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最终确定之前，其中一项草案包括一项反避税条款，旨在对委托人向其离岸信托赠予的资产征税[21]，将该赠予视为买卖，以公平市场价值进行交易，然后需要课税[22]。尽管该条款最终没有获得通过（出于该提案的法律合法性以外的原因），却表明中国税务机关可能认为资产通过赠注入离岸信托之前对其征税可能更合适——因为如上所述，离岸信托通常被视为独立于中国税务居民委托人。

关于离岸家族信托的中国税务居民委托人的 CRS 问题，从 CRS 的角度，委托人被视为信托的“控制人”（类似于 PNFE），信托将被要求向有关的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信托基金余额，税务机关将信息传送给中国税务机关[23]。然而，CRS 信息交换并不意味着委托人需要按信托的收入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如果离岸家族信托收到的收入被认为与委托人分开，即使信托基金信息已向中国税务机关报告，该收入也应在中国保持免税状态。这与上面讨论正好相反：未通过 CRS 交换的收入并不意味着该收入並不需要缴交中国个人所得税。

结论

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士和富裕家庭长期在境外居住，有些人已经获得了其他护照和税务居民身份。然而，他们继续在中国保持户籍和其他关连。许多人没有意识到他们可能会面临令人困扰的税务居民身份判定和 CRS 信息交换问题，特别是当涉及到适用的 双边税务条例 中的“拔河条款”时。有一点是肯定的：中国税务居民（以及由中国税务居民控制的某些离岸实体）收到的收入，无论该收入是否已在境外征过税，均受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管。当离岸家族信托是出于合法目的（例如资产保护和传承）而设立时，委托人不应就境外来源收入纳税。

然而，问题通常在构建离岸家族信托的细节里，信托在提供资产保护和家族继承的优势时，也需要确保税收后果上的一致。一些相关细节包括： 信托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信托是由第三方受托人独立控制和管理的，还是更像代持安排？受托人是否将其管理权委托给将在中国行使这些权力的人士（例如委托人或与其相关的人士）？如果委托人必须继续担任信托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如何协调受托人需要保持对信托财产的控制和管理的要求？所有这些细节都会或多或少地影响离岸家庭信托与委托人之间在税收和法律上的“分离”程度。因此，需求专业建议是确保离岸家庭信托架构稳妥性的重中之重，特别是对于每个高净值人士和富裕家庭来说，设立离岸家庭信托都有其独特的事实和需求。最后，CRS 本身不会产生新的纳税义务，换言之，CRS 所涉及的收入并不意味着该收入需要纳税，未能根据 CRS 进行交换的收入也并不能免除原本存在的纳税义务。

免责声明

本文章仅作为参考，不应在没有取得具体法律建议的情况下依赖于此采取任何行动。

---

19 例如，美国有特定的立法来管理这个问题。根据《内部收入法》第 671-679 条，如果赠与人/委托人或某些相关方保留对信托的某些控制权力或权益，信托的收入将会直接被纳入委托人的个人税表中，并且有特别规则管理非美国赠与人／委托人对有美国受益人的非美国信托的税收/处理。

20 Han Liang，《中国民事信托税制的构建》，政治科学与法律论坛，第 41 卷第 3 期，185 页（2023 年）。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8 年 9 月 5 日）。

22 Olesnicky，见上文第 14 条。

2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前述第 8 号注释，第 15 页。

迈思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
联营 祁卓信苏期殷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期 23 樓
香港

电话 +852 3761 3900
电邮 contactus@mishcon.com

mishcon.com